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i) 委任田真庸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 委任王志新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和授權代表。

董事會此外宣佈姚鋒先生（「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和授權代表。

以上所有變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田真庸先生為執行董事

田先生，44 歲，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田先生從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深圳特區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由一九九三年起於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於二零零零年起於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及於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彼擁有超過十六年於證券行業及基金管理之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它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田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田先生被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或之後雙方各自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期而終止。田先生之薪酬為年薪 360,000 港元，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田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田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委任田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委任王志新先生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和授權代表

王先生，45歲，持有蘇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擁有豐富管理跨國公司的經驗，如零售管理及品牌經營等。王先生曾於上海艾格服飾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流程管理與採購控制。他於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和香港上市專案。王先生亦曾在蘇州工業園區財稅局擔任處長，先後負責外資管理、稅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積累了財稅管理相關經驗及國際政府合作經驗。目前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它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授予彼5,000,000股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被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和授權代表。初步任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或之後雙方各自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期而終止。王先生之薪酬為年薪 360,000 港元，仍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王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委任王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姚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和授權代表

姚先生由於要專注參與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和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綜上

董事會借此機會熱烈歡迎田先生及王先生加盟董事會，同時對姚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張三林先生、陳中璋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longlifechina.com的網站上。